

保荐机构关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博信股份
保荐代表人名称：	朱权炼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083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在核查意见书中，公司简称释义如下：

公司、博信股份、ST 博信、*ST 博信、*ST 博讯、SST 博讯	指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福地公司	指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中纺粮油、盈丰公司	指中纺粮油（东莞）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
博讯电子、博投科技、博信投资	指东莞市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博投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博讯	指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君豪实业	指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新世纪	指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一、博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博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博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主体对价方案

博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债务豁免+资产注入”方式，其中福地公司豁免公司 1,650 万元债务；盈丰公司以持有的陕西炼石矿业 37.5%的股权注入 *ST 博讯，对价价值 3,750 万元；博讯电子以持有的贵州博信 87.5%的股权注入 *ST 博讯，对价价值 2,625 万元。

综合以上债务豁免金额及两家资源类矿产公司的投资成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的对价总额为 8,025 万元，其中流通股股东享有的净资产额为 4,735.55 万元，按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前 180 日均价计算，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1.39 股。

2、对价追送安排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博讯电子、盈丰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注入股权资产所对应的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 A 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完毕，相关承诺自动失效）。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及追送股份数量：①根据经审计的 2007 年*ST 博讯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总额低于 1,800 万元，或者②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则以本次改革前流通 A 股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送股份总数为 13,573,060 股。如果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如果期间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或部分限售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则追加安排对价总数 13,573,060 股不变。

（2）追送股份时间：博讯电子、盈丰公司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后的十个交易日内，按照有关程序执行追送股份承诺。

（3）追送股份的来源：由博讯电子、盈丰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分别送出。

（4）追送股份对象：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日后的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股东，该日期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送股份承诺的执行保障：在本追送股份承诺的有效期内，博讯电子、盈丰公司将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保证履行上述承诺。

（三）博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1、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 2004 年 11 月 26 日福地公司与盈丰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福地公司将其所持有博信股份 6,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盈丰公司，该《股份转让协议》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根据 2006 年 11 月 18 日盈丰公司与博讯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盈丰公司将自福地公司受让的博信股份 6,800 万股股份中的 3,740 万股转让给博讯电子。

根据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福地公司向盈丰公司转让 6,800 万股公司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盈丰公司向博讯电子公司转让 3,740 万股公司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博讯电子持有公司 37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6.26%；盈丰公司持有公司 30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3.31%。有关公告详见 2006 年 12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更名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详见 2006 年 12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06 年 12 月 29 日，福地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豁免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0 万元债务的函》，豁免了公司 1650 万元债务。

2006 年 12 月 27 日，经贵州松桃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受让贵州博信 87.5%股权的过户手续。2007 年 1 月 4 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受让陕西炼石矿业 37.5%股权的过户手续。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君意字【2007】第 001 号）：“除本法律意见中已经披露的事项外，SST 博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结果已经依法完成，本次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详见 2007 年 1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三）博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送对价的实施情况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2 号）。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4,050.59 万元，未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博讯电子和盈丰公司不需要履行追送对价的承诺。

二、博信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除法定承诺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如下：

1、追送股份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作出了追送股份的特别承诺：如博信股份 2007 年度利润总额低于 1800 万元或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报告，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东按每 10 股追送 1 股，该承诺履行完毕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起或确认无需履行该承诺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即可按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锁。

2、限价减持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和盈丰公司特别承诺：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 7 元/股的价格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 A 股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博信股份股票。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时，将按比例对以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设送股率或股份转增率为 n ，每股派息为 D ，则调整后的限售价格 P 为：
$$P = (7 \text{ 元/股} - D) \div (1 + n)。$$

（二）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追送股份安排承诺履行情况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2 号）。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4,050.59 万元。未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博讯电子和盈丰公司不需要履行追送对价的承诺。

2、限价减持承诺

2009 年 3 月 16 日第三批限售股解禁至今，参与公司股改并做出股改承诺的博讯电子和盈丰公司减持情况如下：

2009 年 7 月 9 日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博信投资在二级市场减持共 3,014,062 股，最低减持价格 7.02 元，最高减持价格 8.88 元，减持价格均在 7 元以上。

盈丰公司在二级市场未进行减持。

（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地公司、博讯电子、盈丰公司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各项承诺。

三、博信股份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截至股改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23,000 万股，流通股 13,573.06 万股，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 1,465.1206 万股。

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上述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需先向博投科技、盈丰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取得该两家公司的一致同意。根据该两家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 4 家非流通股股东申请解除限售已经取得该两家公司的书面同意。

股改实施日至今，偿还股份前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11,618,194	5.05%	2008-3-10	首批解除限售	-11,500,000	0	
			2009-3-16	第三批解除限售	-118,194		
深圳市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400,000	16.26%	2008-3-5	收回部分垫付对价	895,435	0	
			2008-3-10	首批解除限售	-11,500,000		
			2008-9-18	收回部分垫付对价	115,960		
			2009-3-16	第三批解除限售	-11,500,000		
			2009-10-28	协议转让过户	-15,411,395		
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	30,600,000	13.31%	2008-3-5	收回部分垫付对价	648,197	0	
			2008-3-10	首批解除限售	-11,500,000		
			2008-7-25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2008-9-18	收回部分垫付对价	165,640		
			2009-3-16	第三批解除限售	-165,640		
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7-25	协议受让登记	19,748,197	0	
			2009-2-20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东莞市			2009-2-20	受让登记	19,748,197	0	
			2009-3-16	第三批	-11,500,000		

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解除限售			
			2011-05-18	第五批解除限售	-8,248,197		
杨志茂			2009-10-28	受让登记	15,411,395	0	
			2011-05-18	第五批解除限售	-15,411,395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4,651,206	6.37%	2008-3-5	偿还垫付对价	-1,543,632	2,569,174	1.11%
			2008-3-10	首批解除限售	-5,068,000		
			2008-9-18	偿还垫付对价	-281,600		
			2008-10-29	第二批解除限售	-1,436,800		
			2009-3-16	第三批解除限售	-800,000		
			2010-05-20	第四批解除限售	-810,000		
			2012-05-23	第六批解除限售	-692,000		
			2014-12-11	第七批解除限售	-942,000		
			2017-3-3	第八批解除限售	-508,000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经保荐机构核查，博信股份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被保荐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发现大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五、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562,500 股；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刘洪伦	402,500	0.175	402,500	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60,000	0.070	160,000	0
	合计	562,500	0.245	562,500	0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没有差异。

4、说明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九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此前，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安排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568,000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安排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6,800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安排第三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83,834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7%；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安排第四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0,000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安排第五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659,592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9%；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安排第六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2,000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1%；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安排第七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2,000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96%；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安排第八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8,000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09%。

5、保荐机构意见

被保荐的博信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博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未发生变更，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朱权炼。

除本核查意见书陈述的事项外，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发现需要特别说明的有关问题和其他事项。

七、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博信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盖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权炼

朱权炼

2017年11月6日